重庆大学计算机学院

重大校计算机[2023]3号

关于印发《计算机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位师生:

《计算机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经学院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计算机学院 2024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根据《重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 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1〕 63号)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 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推荐对象及基本条件

-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品行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它违纪违法记录。
- 3. 按期完成前三学年(四年制)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的学分要求(外语类、体育类课程应获得毕业要求的规定学分),且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或者参加托福考试成绩 > 80 分,或者参加雅思考试成绩 > 5.5 分。
- 4. 平均学分绩点(GPA)(可参照《重庆大学学分绩点计算办法》(试行)(重大校[2010]233号)计算)排名在本专业前40%,且GPA≥3.0。

5.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 专业能力倾向。

二、推免指标分配原则

- 1. 学院每年的推免生指标由学校下达,学院根据基础分配指标的 1. 5-2 倍名额确定获取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人数。
- 2. 推免指标分成两个部分进行分配,其中一部分指标按照专业总人数*10%的数量划拨到专业,按照专业综合绩点排名进行分配,若专业内 GPA≥3.0 的学生人数不到专业总人数的10%,以实际人数分配;余下指标划拨到全年级,按照全年级综合绩点排名进行分配。
- 3. 外校补偿计划指标根据该校说明分配到相应专业,若 该校未指定专业,则由全年级学生共享申请该指标,并根据 申请学生综合绩点由高到低确定人选。
- 4. 钢结构中心等学校分配的定向指标,由全年级学生共享申请该指标,并根据申请学生综合绩点由高到低确定人选。

三、综合绩点

学生综合绩点由前三学年平均学分绩点(GPA)和奖励附加分两部分构成。

四、奖励附加分条件

1. 奖励加分类别包括: 学科竞赛类、科创与实践类、公 共服务与公益成果类。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 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作为主力成员 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 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 要求)。

- 2. 各类竞赛获奖、论文发表、发明专利等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
- 3. 学生各种类别奖励加分合计的上限不超过 0. 4 分,每种类别加分累计的上限不超过 0. 2 分。具体加分办法见附件《重庆大学计算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分值表》。
- 4. 奖励附加分审核。学院组织学科专家成立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竞赛获奖奖项、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等特殊学术专长进行评审鉴定,所有申请加分的同学必须参加由审核小组和学生代表参加的公开答辩会,由审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成果进行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并形成最终的评审鉴定意见。答辩过程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3 天。未通过公开答辩和审核鉴定的,不能计入附加分项。

五、推荐推免工作程序

1. 学院设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和专家组,负责本院推 免生推荐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工作小组和专家组由院长任组 长,成员由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科研、学生工作的学院 负责人、系主任和教师代表组成。

- 2. 根据学院当年所分配的指标,依据前三学年所获得的GPA和奖励加分合计进行专业排序和全年级排序,确定具有申请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在此期间,任何人可对自己和他人的成绩和排序进行质询。
- 3. 学生根据以上推荐条件提出申请,并填写"重庆大学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报学院本科教学办公室, 同时提供能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以及其它相关的证明 材料。
- 4. 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计算其学业综合成绩,并进行排序,最终确定获取推免资格学生名单(含候补),在学院网站和年级 00 群公示三天。

学业综合成绩=综合绩点*10+50

推免生必须上报其电子成绩单。学生在微信端-校务行下 载有学校电子签章的电子成绩单,并以"学号+姓名"命名, 学院汇总审核后,在规定时间内和其他推免材料一起上报至 本科生院学籍管理科。

- 5. 对于获得推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在公示期间内如有放弃的,根据公示名单依次递补。凡已正式确定为推免研究生者,不得以任何个人原因放弃推免资格。
- 6. 应届本科毕业生一旦申报并录取为推免研究生,其就业状态为升学,学校原则上不再发放就业协议书。

- 7. 已获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 (1)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 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 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
 - (2) 违反校规、校纪,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 (3) 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的;
 - (4) 本科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和本科毕业证书的。

六、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并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 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 重庆大学计算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分值表

序号	类别	奖励分值(分)					
	1. 学科竞赛类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1.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0.2(金奖)	0.15(银奖)	0.1 (铜奖)		
1.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 赛	0. 2	0.15	0.1	0. 05		
1.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0.2(金奖)	0.15(银奖)	0.1 (铜奖)		
1.4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0.2(金奖)	0.1(银奖)	0.05 (铜奖)		
1.5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0.2(金奖)	0.15(银奖)	0.05 (铜奖)	程序设计	
1.6	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CCPC)		0. 2	0.15	0. 05	类,取奖励	
1.7	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个人奖)		0. 15	0. 08	0. 025	分 值 最 高 分,不重复 计算	
1.8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	0.2 (Outstanding winner)	0.1 (Finalist winner)	0.05 (Meritorious Winners)		数学类,取奖励分值最高公司	
1.9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 2	0. 1		高分,不重 复计算	
1.10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0.1	0. 05		友 川 昇	
1.1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 2	0.1			
1. 1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0. 2	0.1		项目负责人 是计算机学 院学生	
1.13	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 2	0.1	0. 05		

1.14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总决赛)		0. 2	0. 1		外语类,取 奖励分值最 高分,不重
1.15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0.1	0. 05			复计算
1.1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0. 2	0. 1	0. 05	软件应用与 开应用数 从用应据应据 数工 用面能 用 用 能
1.17	微软"创新杯"(Imagine Cup)全球学生大赛(中国)		0. 2	0.1	0. 05	
1.18	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团队奖)		0. 2	0. 15	0. 1	
1. 19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移动 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 意赛、微信小程序应用开发赛)		0. 2	0. 1	0. 05	
1.20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 国赛		0. 2	0.1	0. 05	
1. 21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技能赛、作品赛)		0. 2	0. 15	0. 1	
1. 22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0. 2	0. 1	0.05	
1.23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决赛)		0. 2	0. 1	0.05	
1.24	华为 ICT 大赛、华为软件精英挑战赛		0. 2	0. 1	0.05	
1. 25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培养大赛(CPU、编译系统、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团体赛)		0. 2	0.15	0.1	
1. 26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培养大赛(个人赛)		0. 15	0. 1	0. 05	

1.27	ASC 世界大学生超级计算机竞赛		0. 2	0.15	0.1	
1.28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0. 2	0. 15	0.05	
1. 29	全国高校绿色计算创新大赛		0. 2	0. 15	0.1	
1.30	国际大学生群英辩论会(限4名主要队员, 替补队员减半加分)	0. 1	0. 05	0. 025		
1. 31	模拟联合国大赛(中国)	0.1 (Best Mediation Award)	0.05 (Best Delegation)	0.025(其它获奖)		
	2. 科创与实践类					
2. 1	公开发表 A 类论文(JCR 一区、CCF 推荐 A 类期刊和会议、IEEE/ACM Transactions 长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且排序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的		0. 2			列入学院不鼓励发表期刊 目录的
2. 1	公开发表 B 类论文(JCR 二区、CCF 推荐 B 类期刊和会议)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且排序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的		0.15			SCI 论文一 律算 C 类, 学校禁止的
2. 3	公开发表 C 类论文 (JCR 三区、四区, CCF 推荐 C 类期刊和会议论文)的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且排序第一署名单位为重庆大学的		0.1			目录一律不算。
2. 4	在校期间获发明专利授权,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且在原始发明人中排名第一		0. 2			
2. 5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 绩为优秀		0. 1			
2. 6	重庆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 绩为优秀		0. 05			
2.7	境外访学 3 个月以上,并所修课程成绩均为		0. 02			

	良及以上				
	3. 公共服务与公益成果类				
3. 1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				
	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青年		0. 2		
	志愿者等其他国家级荣誉				
3. 2	全国社会实践评比表彰(个人奖项)		0. 1		
3. 3	全国社会实践评比表彰(团队奖项)		0. 08		
2 4	参军入伍服兵役 (参军入伍应征地为重庆大		0.1		
3. 4	学且完成兵役)				
	到国际组织实习 (参与国家留学基金委国际				
3. 5	组织实习项目选拔并成功派出,实习地点在		0. 1		
	海外且实习时间不少于两个月)				
3. 6	重庆市优秀共产党员、重庆市三好学生、优				
	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团干部、		0.05		
	优秀青年志愿者等个人省部级荣誉				

备注说明:

- 1. 上述 1-3 项中, 单类奖励分值累加不超过 0.2 分, 三类奖励分值累加不超过 0.4 分;
- 2. 学生在学术论文、专利、荣誉称号、科研和创新实践活动中,若有在某一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奖励分值最高分的一项;
- 3. 在学科竞赛项目中,同一个项目多次获奖,取奖励分值最高分,不累加;
- 4. 竞赛要求团队人数限制在 4 人以下的团队性竞赛项目,原则上所有队员均按照 100%奖励分值加分;如果超过 5 人(含 5 人)参加的团队竞赛排名前 3 名按 100%加分,排名第 4-5 名按 50%加分,第 6 名及以后按 20%加分。如果获奖证书没有明确排名的可由指导老师和参赛同学协商,按照实际参赛贡献提供排名。
- 5. 同一作品参加多项比赛的,不重复加分,按照获得最高奖项加分。

未列入《重庆大学计算机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奖励分值表》类别的,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认定,参照细则加分。

本加分规则自 2020 级起实施。